

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制度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41号

为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全面加强课程建设，打造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，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（一）凡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学期教学计划的本科课程，都应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（二）每门课程设一名课程负责人，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愿意从事课程建设工作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，系统主讲过所负责的课程，能统筹把握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内容、重点和难点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专业和本课程的现状与发展趋势，积极围绕本课程开展相关的科学或教学研究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课程负责人在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，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要求开展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组建课程组，制定并主持实施本课程建设规划；按照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要求落实本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
（二）牵头制订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实验大纲、课程简介等教学文献和题库建设等工作；

（三）牵头制订本课程的教材选用方案，组织开展课程教材建设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本课程相关的课程建设类项目、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的申报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集体备课、教案编写、随堂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方法改革等教学研讨活动，掌握课程相关的学术动态，提高课程组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（六）督促课程组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课程进度，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；

（七）督促课程组教师于课程结束后及时整理教学档案，并负责检查存档；

（八）组织课程组教师开展教学自评与互评，牵头开展学生成绩统计分析和课程质量分析，并负责将分析结果存档；

（九）承担本课程教学质量第一责任，负责本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管理、质量监督和评价，持续改进课程教学质量；

（十）完成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（一）教研室主任推荐。由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推荐课程负责人建议人选，确保本教研室所有课程均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（二）系主任审核。系主任对教研室推荐的各门课程负责人任职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汇总形成各教研室的课程负责人拟任名单提交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课程负责人拟任人选进行研究，确定课程负责人名单。

（四）教务处备案。学院研究确定课程负责人名单后，应及时将签字盖章的名单汇总表提交交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